

河北师范大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河北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出版

区域乡村旅游发展 表现形态研究

Quyu Xiangcun Lüyou Fazhan Biaoxian Xingtai Yanjiu

◎ 沈和江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河北师范大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河北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项目

区域乡村旅游发展表现形态研究

沈和江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区域乡村旅游发展表现形态研究》一书,着眼于我国国内旅游全面发展重要标志的乡村旅游为基点,从乡村旅游的业态起源与形态表现入手,对乡村旅游业态发展的基本理论、国外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典型形态、我国乡村旅游的“主题年”形态、我国乡村旅游的服务形态、乡村旅游功能形态、乡村旅游开发形态、区域差异形态、需求形态、区域结构形态等诸方面,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全面而系统地探讨乡村旅游发展进程中呈现出的不同表现形式。在此基础上,对我国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几种典型旅游业态进行了详实分析。

《区域乡村旅游发展表现形态研究》一书,对于丰富乡村旅游理论研究、深化乡村旅游内涵、拓宽乡村旅游研究范畴、探索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之路、加强乡村旅游行业管理、规范乡村旅游经营行为、引导乡村旅游消费、推动我国国内旅游全面升级与产业素质提高,既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又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人文地理专业教学参考资料和研究资料,也可作为各级旅游管理部门乡村旅游行业指导资料,同时,对于乡村旅游爱好者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区域乡村旅游发展表现形态研究/沈和江著. —徐州:中国
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7 - 5646 - 0401 -1

I . 区… II . 沈… III . 乡村—地区经济; 旅游经济—经
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 F59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1653 号

书 名 区域乡村旅游发展表现形态研究
著 者 沈和江
责任编辑 关湘雯 孙建波
责任校对 张海平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cumtpvip@cumtp.com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排 版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排版中心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 字数 35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以其特有的规律、方式和发展速度,在30年的发展历程中,逐渐成为促进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桥梁、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力量、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改善城乡关系和促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旅游业无可争议地成为了当今乃至今后我国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形态。

在我国旅游产业素质全面发展与素质提升的历程中,我国旅游业走过了“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积极发展国内旅游、适度发展出境旅游”的非常规发展路径。其中,国内旅游市场成为三大市场中规模最大、发展最快,也是体现旅游业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市场,但我国国内旅游市场发展同样也走过了一个不断完善、逐步提高的过程。20世纪80年代中末期,我国国内旅游开始大力发展,但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我国国内旅游始终没有呈现出全面发展的局面,其中,构成旅游者的主体和主要的旅游目的地,仍以我国城市居民和国内主要风景名胜区、主要旅游城市(镇)为主。构成国内旅游市场重要份额的广大农民和国内最广阔的旅游目的地的广大乡村,出游率和到访率都很低,在国内旅游市场中,所占比重很小。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居民的休闲旅游需求不断增长,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城市和乡村间的互动发展进程也开始加快。于是,乡村旅游作为一种全新的旅游形式开始勃兴,并成为21世纪以来旅游业中发展速度最快、发展潜力最大的旅游形态。乡村旅游的快速发展,不仅加快了城乡一体化的进程,促进了新农村建设的步伐,而且成为国内旅游全面发展的重要标志。

对此,本书着眼于我国国内旅游全面发展重要标志的乡村旅游为基点,以求全面而系统地探讨乡村旅游发展进程中呈现出的不同层面的表现形态。所谓形态,即事物发展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作为我国旅游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乡村旅游而言,其表现形态即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具体的表现,亦即各种的“存在”,伴随我国乡村旅游的迅猛发展,不仅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取向,且呈现出了特有的表现形态。同时,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都市居民休闲旅游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新农村建设战略的实施,乡村旅游又不断衍生出新的业态类型。因此,研究乡村旅游发展的表现形态,对于深化乡村旅游内涵、探索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之路、加强乡村旅游管理、规范乡村旅游经营行为、进而推动我国国内旅游全面升级与产业素质提高、丰富乡村旅游理论、深化乡村旅游研究范畴,指导乡村旅游可持续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主要概述乡村旅游业态的起源与发展、乡村旅游发展形态的理论识别及发展趋势;第二章主要以发达国家为例,重点介绍了欧洲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典型形态;第三章阐述并分析我国乡村旅游的“主题年”形态;第四章从旅游产业化、规划、开发和投资等方面,阐述乡村旅游开发所呈现出的不同形态;第五章从服务形态入手,分析我国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的所呈现出的各类服务组织形态及其服务的手段、方法与技术;第六章从功

能形态出发,探讨乡村旅游发展中体现出的重要功能;第七章从需求角度,论述了乡村旅游需求的价值取向所呈现出的不同形态;第八章从乡村旅游的区域结构角度,分析了乡村旅游发展中所体现出的区域结构形态;第九章从区域环境角度,分析了区域乡村旅游发展的差异形态;第十章以“农家乐”、“民俗村”、“旅游节事”、“观光农业”等几种典型的乡村旅游业态为例,对我国区域乡村旅游发展进行了实证分析。

本书是河北师范大学2007年重点研究项目“区域资源特质视角下乡村旅游开发的表现形态与发展取向研究”的最终结项成果,研究过程中,充分调动了研究生的积极性,指导的几名研究生刘亚娜、袁立梅、张莹、魏飞等,在资料的搜集与整理、实地调研等环节,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同时指导学生大胆创新,开拓思路,经过深入的讨论与分析,根据每个研究生的特点,将部分章节的研究写作任务进行了分配。其中,刘亚娜承担了第六、七章、第十章第二节初稿的写作,袁立梅承担了第九章、第十章第四节初稿的写作,张莹承担了第三章、第八章初稿的写作,魏飞承担了第二章和第十章第三节初稿的写作。在初稿完成后,通过专题研讨、汇报、相互诊断等形式,对文稿进行补充与完善,不仅提高了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也拓宽了他们的研究思路。从这个意义上说,《区域乡村旅游发展表现形态研究》一书是一项集体研究成果。

本书研究过程中,浏览并吸收了大量网讯资料、行业统计资料、业界总结资料等,同时还参阅了大量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鉴于作者的视野和阅历有限,书中难免存在诸多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沈和江

2009年春于石家庄旭城花园旭华园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概论	1
一、乡村旅游业态起源与形态表现	1
二、乡村旅游发展形态的识别与理论辨析	3
三、乡村旅游发展形态的衍变与业态演进	8
第二章 欧洲乡村旅游发展的主要形态举要	13
一、西班牙的乡村旅馆	13
二、爱尔兰的乡村农场	15
三、法国的葡萄酒庄园	16
四、捷克斯洛伐克的乡村遗产廊道	18
五、欧洲乡村旅游发展形态的借鉴	19
第三章 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主题年形态	21
一、旅游主题年的内涵、特征及实施意义	21
二、我国旅游主题年形态分析	23
三、我国乡村旅游主题年典型形态分析	26
四、我国乡村旅游主题年实施的效应价值	33
第四章 我国乡村旅游产业的开发形态	37
一、乡村旅游产业化形态	37
二、乡村旅游规划形态	41
三、乡村旅游开发形态	47
四、乡村旅游投资形态	52
第五章 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服务形态	60
一、乡村旅游发展与服务形态的产生	60
二、政府组织下的政策形态	61
三、行业协会参与下的模式形态	69
四、学界视角下的研究形态	76
五、信息传播下的网络形态	86

第六章 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功能形态	98
一、旅游扶贫功能	98
二、新农村建设功能	103
三、城乡共生功能	110
四、休闲游憩需求功能	112
第七章 乡村旅游的需求结构形态	116
一、乡村旅游需求取向	116
二、乡村旅游客源结构形态	118
三、乡村旅游时空结构形态	124
四、乡村旅游消费结构形态	129
第八章 乡村旅游发展的区域结构形态	133
一、城郊点—轴结构形态	133
二、城乡交错带区域休闲游憩结构形态	135
三、环城游憩带结构形态	140
第九章 区域乡村旅游发展的形态差异	147
一、区域资源特质差异下的表现形态	147
二、区域文化差异下的表现形态	152
三、区域环境差异下的表现形态	155
四、区域制度供给差异下的表现形态	159
第十章 区域乡村旅游发展表现形态实证研究	
——以几种典型的乡村旅游新业态为例	166
一、四川成都“农家乐”旅游业态研究	166
二、北京京郊“民俗村”旅游业态研究	176
三、河北乡村“旅游节事”业态研究	185
四、我国台湾“休闲观光农业”旅游业态发展研究	198
旅游研究:想说爱你不容易(后记)	214

第一章 概 论

一、乡村旅游的业态起源与表现形态

乡村旅游作为一种人类休闲活动的一种形式,是人类社会,特别是城市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即长期生活在都市的居民,当生活水平发展到已经能够满足生存需要并不断提高自己生活质量的前提下,对都市内的环境产生逃避,而对都市外围的乡村生态环境产生的一种向往与追求。因此,乡村旅游不是传统上的旅游活动,如观光旅游、商务旅游、探亲旅游等,而是都市居民以休闲、放松、体验、教育为目的,以淳朴、自然、生态为核心,以乡村生活、乡村文化、乡村美景为对象的一种典型休闲旅游形态。因此,乡村旅游是需求取向驱动下形成的一种休闲活动方式。

(一) 乡村旅游的业态起源

有关乡村旅游的起源,目前学界说法不一。但据现有文献考察,并结合近代旅游业的诞生,不难看出,近代旅游活动产生以前的诸多乡村休闲活动,不能成为现代意义上的乡村旅游形态。正如近代旅游业产生以前的各类旅游活动一样,只能称为旅行活动,或者是现代旅游活动形成的基础,但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旅游活动。因此,乡村旅游活动应该是近代旅游活动产生之后衍生出的高层次休闲活动。但起源的具体时间、地点,目前仍说法不一。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三种:一种观点认为乡村旅游起源于 19 世纪下半叶的法国,1885 年法国巴黎市的贵族组织到郊区乡村度假旅游,成为乡村旅游的起源(王云才,2006;陈雪钧,2006;杨敏,2007);一种认为起源于 19 世纪 60 年代的意大利,1865 年意大利“农业与旅游全国协会”的成立,标志着乡村旅游的诞生(蔡碧凡等,2007)。金茨萍等学者也认为,18 世纪下叶,西方国家只有相对少部分的人有交通工具、时间和兴趣参与旅游,那时的旅游,速度慢、不舒适,还很危险,旅游者也不愿意到乡村去。到了 19 世纪 40 年代,由于工业的发展,城市人口拥挤,生活环境压抑,人们有了返璞归真的强烈愿望,同时火车已遍布欧洲和北美洲,偏僻和风景秀丽的农村成了公众的旅游之地,构成了乡村旅游的早期形态,1865 年意大利农业与旅游全国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有明确意识的乡村旅游的诞生^①;一种认为起源于西班牙(戴斌等,2006)。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西班牙主要都市居民十分向往周边的广大乡村,开始盛行到乡村的观光度假活动,为了满足都市居民的这一需求,西班牙率先把加泰罗尼西亚乡村之中逐渐荒废的一些古代贵族城堡改造成为设施比较简单的饭店,接待乐意到乡村观光的游客,并把一些规模较大的农场和庄园也列入游览和接待的范围之内,提供给旅游者包括骑马、散步、滑翔、漂流、参加农事和农村节庆活动等在内的旅游项目,受到久居都市人们的欢迎,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乡村旅游的起源。

尽管有关乡村旅游的起源说法不一,但从诸多观点中,也能体察到学术界较为一致的看法,即,最早的乡村旅游产生于 19 世纪的欧洲,欧洲是乡村旅游的发源地,欧洲初期的乡村

^① 参见金茨萍、金一萍、黄都成:《国外乡村旅游的理论与实践》,载于《南京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0 期,第 91 页。

旅游,主要集中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等主要发达国家。这些国家从此也成为欧洲乃至全球旅游的主要旅游目的地。因此,乡村旅游不论起源欧洲哪个国家,但从起源时间看,近代旅游业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之后。从旅游业的产生与发展规律来说,随着人类旅游需求的不断增长,旅游活动衍生出新的业态类型——乡村旅游,应该是科学的,也是合理的。

(二) 乡村旅游发展初期的表现形态

作为人类休闲活动主要方式之一的乡村旅游,有其自身独特的表现形式,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其业态类型呈现出了多样化、多元化的特点,由此使得乡村旅游发展的形态越来越丰富。但在乡村旅游发展初期,其发展形态却具有明显的单一特点。

1. 参与动机

乡村旅游产生的根本动机是城市化带来的城乡差异。因此,乡村旅游追根溯源乃是城市化发展水平带来的城市问题,与淳朴的乡村环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由此使得西方工业化社会产生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不断集中,人口密集度越来越高,产生了一系列城市环境问题。一是城市居民的生存空间越来越狭小,使都市居民不得不在闲暇之余到周边的广阔乡间暂时感受一下大自然的清新与乡村的淳朴;二是城市绿地不断减少,交通拥挤紧张,噪声嘈杂,使得都市居民十分渴望放松身心,释放情怀,而广大的乡村地带无疑成为都市居民最理想的户外游憩地。因此,欧洲乡村旅游的产生,是与欧洲工业社会带来的都市居民生活方式的变化有着紧密的联系,以至于欧洲乡村旅游从产生到发展的各个阶段,迅速成为欧洲最主要的休闲度假方式之一。

2. 休闲游憩

乡村旅游产生初期的形态表现,总体上还是单一的。从乡村旅游所具有的休闲属性来看,乡村旅游为人类社会注入了丰富的休闲元素,因此,夏普里认为乡村旅游是“一种可识别的社会休闲活动”,且开始于18世纪后期^①,但18世纪前所表现出的乡村游憩活动,不仅游憩活动的内容少,参与者的规模小,且主要集中上层贵族阶层。在18世纪的工业革命后,由于现代交通业的发展、城市居民有产阶层规模的扩大、城市生活方式的变化、闲暇时间的增多、都市快节奏产生的精神压力以及都市环境问题的产生等,使得乡村旅游产生的初期具有强烈的社会休闲属性。因此,到19世纪中叶后,大众化的“乡间游憩”活动开始产生,乡村休闲旅游活动也就成为人类提高生活品质的一个重要取向,进入20世纪以来,乡村旅游逐渐成为人类的一种生活方式,乡村旅游已经成为一种具有参与性强、最具发展潜力的旅游活动,乡村旅游所具有的休闲内涵更加丰富,形式也更加多样,由此使得乡村旅游呈现出了独特休闲游憩形态。至20世纪30年代,到乡村旅游已经成为欧洲城市居民休闲生活的主要方式之一^②。

3. 要素配置

初期的乡村旅游要素配置较为单一,当然,初期的乡村旅游由于处于发展的萌芽阶段,有关的休闲、观光、度假等概念还没有从理论上加以解决,也没有形成典型的乡村旅游地,因此,乡村旅游者只是自发的到乡村去,去观赏、体会和享受乡村淳朴的生活,以减轻城市工作的压力,而对于接待地来说,自然也没有明显的经营性,没有把城市居民作为乡村社区的主要

^① 参见蔡碧凡等:《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中国林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② 参见蒙睿等:《乡村生态旅游理论与实践》,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6页。

要消费者。这也就使得发展初期的乡村旅游地，在要素配置上简单而实用。从现代旅游活动所需要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来说，初期的乡村旅游活动，在诸多要素配置上，虽然能够满足乡村旅游者的休闲、体验需求，但缺乏必要的产品形态、组织形态和管理形态，同时也缺乏接待地的服务供给体系形态。从这个角度上说，初期的乡村旅游发展要素配置是十分单一的，但从发展的逻辑进程看，又是合理的。

4. 活动方式

乡村旅游发展初期，参与乡村旅游的客源主体主要是城镇居民，且以城市化发展水平最快的都市居民为主。由于受供给要素和服务手段的限制，活动的主要方式是自主式的观光活动，即以都市周边的广大乡村作为主要的观光旅游地。这样，旅游便和农业进行了结合，形成了乡村旅游发展初期典型的观光农业旅游形态。如意大利1865年成立了“农业与旅游全国协会”，目的就是将农业资源变成都市居民喜爱的旅游资源，大力推广都市周边田园风光和乡村美景，从而推动观光农业旅游的发展。由此使得“观光农业”成为乡村旅游最主要的研究对象，这是与乡村旅游发展初期参与乡村旅游活动是以“观光”为核心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乡村旅游发展初期，观光活动成为欧洲都市居民参与乡村旅游最主要的方式。应该说，这是与当时都市居民的可自由支配收入水平、闲暇时间以及社会整体发展水平紧密相关的。据有关资料显示，当欧美发达国家的乡村旅游发展到20世纪30年代后，乡村“观光”活动便开始向休闲、度假、体验方向转型。

二、乡村旅游发展形态的识别与理论辨析

(一) 乡村旅游内涵的识别动态

揭示乡村旅游的基本内涵，是研究乡村旅游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有关乡村旅游内涵界定，一直成为国内外学界研究乡村旅游的首要问题。

由于欧洲是全球乡村旅游的发源地，有关乡村旅游研究也最早成为学界研究探讨的基本理论。但由于乡村旅游是一种较为复杂，且依托的资源形态不同，西方各国发展乡村旅游的形式也存在很大的不同，有些国家由于城市和乡村没有明显的界限，乡村旅游发展的形式，就不仅局限在乡村。另外，即使是以乡村社区为核心的旅游活动，由于各国的乡村旅游吸引物不同，因而在发展乡村旅游过程中，也存在不同形式和不同内容。这样，西方学者对乡村旅游的内涵认识便不尽相同。现将较有代表性的概念分述如下，以便我们更好地对乡村旅游内涵进行科学的研究与思考。

Patmore(1983)认为乡村本身不是休闲资源，而是介于城市和荒野山地的连续体，因而城市和乡村并没有严格的区别，乡村本身并没有什么特性使乡村成为旅游资源。相反，乡村是由于生活在这个连续体中人们的文化特点而变得富有魅力。

西班牙学者 Gilbert 和 Tung(1990)认为，乡村旅游就是农户为旅游者提供食宿等条件，使其在农场、牧场等典型的乡村环境中从事各种休闲活动的一种旅游形式。

Dernoi(1991)认为，乡村旅游是发生在有与土地密切相关的经济活动(基本上是农业活动)的、存在永久居民的非城市地域的旅游活动，并特别强调永久性居民的存在是乡村旅游的必要条件。

欧洲联盟和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委员会将乡村旅游界定为在乡村开展的旅游，其中“乡村性是乡村旅游整体推销的核心和独特卖点”。因而乡村旅游应该是发生于乡村地区，建立

在乡村世界的特殊面貌,经营规模小,空间开阔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上的旅游类型。

英国的 Bramwell and Lane(1994)认为,乡村旅游不仅是基于农业的旅游活动,而是一个多层面的旅游活动,它除了包括基于农业的假日旅游外,还包括特殊兴趣的自然旅游、生态旅游,在假日步行、登山和骑马等活动,探险、运动和健康旅游,打猎和钓鱼,教育性的旅游,文化与传统旅游,以及一些区域的民俗旅游活动。纯粹性的乡村旅游必须包括以下内容:①位于乡村地区;②旅游活动是乡村的,即旅游活动建立在小规模经营企业,开阔空间,与自然紧密相连,具有文化传统和传统活动等乡村世界的特点;③规模是乡村的,即无论是建筑群还是居民点都是小规模的;④社会结构和文化具有传统特征,变化较为缓慢,旅游活动常与当地居民家庭相联系,乡村旅游在很大程度上受当地控制;⑤由于乡村自然、经济、历史环境和区位条件的复杂多样,因而乡村旅游具有不同的类型。

以色列的 Arie Reichel 和 Oded Lowengart 及美国的 Milman(1999)认为,乡村旅游就是位于农村区域的旅游。这种旅游方式具有典型的特点,一是农村区域的特性,如旅游企业规模要小;二是区域要开阔;三是具有可持续发展性等特点。

我国内学者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关注乡村旅游,但由于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时间短,加上发展的背景、动机与西方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异,因而对乡村旅游的理论研究及对实践的指导,不仅缺乏深厚的基础,而且对乡村旅游的内涵判断,也存在认识上的不同。其中,观光农业、农业旅游、休闲农业、民俗旅游等相关概念,均一度成为乡村旅游的代名词。当乡村旅游发展到今天,我们不难看出,乡村旅游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显然不能等同于“观光农业”,也不能和“农业旅游”混淆,更不能简单地和“民俗旅游”混为一谈。为此,我国学者刘德谦(2006)曾就乡村旅游、农业旅游及民俗旅游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过详细辨析,认为“乡村旅游的核心内容是乡村风情(乡村的风土人情)”。乡村风情,包括四个部分:①风土——特有的地方环境;②风物——地方特有的景物;③风俗——地方民俗;④风景——可供欣赏的景象。另外,“风貌——喜人的外观;风光——靓丽的风景;风尚——流行的风气与习惯;风味——地方特色;风谣——民歌民谣;风姿——引人注目的风度与姿态”都是不可分割的。因此,乡村旅游,就是以乡村地域及农事相关的风土、风物、风俗、风景组合而成的乡村风情为吸引物,吸引旅游者前往休息、观光、体验及学习等的旅游活动^①。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学者开始广泛关注乡村旅游这一新型业态,并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对乡村旅游内涵进行了界定。王兵(1999)将乡村旅游界定为:以乡野农村的风光和活动为吸引物、以都市居民为目标市场、以满足旅游者娱乐、求知和回归自然等方面需求为目的的一种旅游方式;杜江等(1999)则认为:乡村旅游即以农业文化景观、农业生态环境、农事生产活动以及传统的民族习俗为资源,融观赏、考察、学习、参与、娱乐、购物、度假于一体的旅游活动;另外,王仰麟(1999)、陈文君(2000)、郭焕成(2000)、贺小荣(2001)、周晓芳(2002)、何景明(2002)、程道品(2003)、周玲强(2004)、杨桂华(2006)等,均对乡村旅游内涵进行了翔实探讨。

由于视角不同,我国学者大致从地域空间的限制、资源特定的吸引力、特定的目标市场、旅游的方式及目的等角度,对乡村旅游的内涵进行了多层面、多角度的探讨。尽管观点各

^① 参见刘德谦:《乡村旅游、农业旅游与民俗旅游——关于乡村旅游、农业旅游与民俗旅游的个人诠释》,载于《昆明大学学报》(综合版)2005 年第 16 期,第 2 页。

异,但却反映了我国学界对乡村旅游的关注程度及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进程。

(二) 乡村旅游内涵辨析

国内外学者对乡村旅游的广泛关注程度,即反应了学界研究的热点,也反应了旅游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因此,对乡村旅游内涵的判断和界定,不仅丰富了旅游学理论,而且对乡村旅游的开发与管理起到了重要的指导意义。尽管国情不同,各国发展乡村旅游的背景有差异,但各国发展乡村旅游的基本表现形态还是相同的,即都市居民到周边广大乡村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旅游活动。因此,科学准确地把握乡村旅游的内涵,必须明确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对乡村的理解,即乡村旅游中的“乡村”是个什么范畴的概念。因此,对乡村旅游的内涵识别,其关键是对乡村的识别,即什么是乡村。准确把握乡村旅游的内涵,对乡村概念的科学把握,是对乡村旅游内涵识别的基础。

关于什么是乡村,看似简单的问题,但和旅游结合在一起,似乎就变复杂了。原因很简单,旅游活动是以旅游者的异地活动为典型表现形态的,且旅游活动具有复杂性的特点,即旅游者类型和旅游活动目的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因此,一些学者便将乡村旅游和农业旅游,或民俗旅游,甚至和观光农业、休闲旅游混合在了一起。认为只要旅游者的旅游活动与农业、民俗、休闲有关,便是乡村旅游。这一认识显然将乡村旅游简单化了。

事实上,乡村旅游中的乡村,可以从两个方面把握,首先,乡村是与城市相对应的一个地理概念,而不是一个简单的旅游活动类型概念,更不是旅游活动动机和目的概念。在我国,乡村的地理范围是国家行政建制的人为划分结果,即设市的城市市区以外的广大区域,包括城市郊区、建制镇及其他农村地区。因此,通俗地说,乡村就是城市以外的广大地域。其次,从居民从事的生活活动或生产方式看,乡村就是广大的农村。这是长期以来人们形成的一种习惯称谓。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在其从事社会研究的多年中,大量使用“乡土”一词,如“乡土中国”、“乡土社会”,“乡土”就是乡村。其《江村调查》一书,其副标题就是中国农民的生活,具体内容是以长江流域的农村生活为研究对象的,其选择的研究单位就是“实际存在的职能单位——村庄”,研究的目的在于了解人民的生活^①。社会学家杨懋春则将“乡村社会”与“农村社会”等同起来,认为:只一个村不能算是个农村社会。一个完整的农村社会需要包括一群农民家庭、数个至十余个的村、一个集镇及集镇与其周围各村所形成的集镇区。这样一个农村社会就是“乡村社区”,它以家庭为单位,以村为中坚,而以集镇区为其范围^②。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乡村就是农村。

当然,不论从何种角度解释乡村,都必须充分认识乡村特有的特点。一般而言,乡村具有人口密度较小,有明显的田园特征的地区,具有粗放的土地利用方式、小规模和低层次的聚落、特有的乡村生活方式^③的特点。当然,由于乡村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现在的乡村也出现了城市的某些特征,特别是城市近郊区的广大区域乡村,其生产生活方式与偏远的乡村呈现出了不同的特点。因此,有的学者将乡村划分为偏远乡村和城市近郊乡村两种类型。

第二,就是对乡村旅游发展形态理解。乡村旅游从发展形态角度,首先是一种需求驱动

^① 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 页。

^② 参见杨懋春:《近代中国农村社会之演变》,巨流图书公司 1980 年版,第 49~58 页。

^③ 参见何丽芳:《乡村旅游与传统文化》,地质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 页。

下形成的旅游活动方式,这种旅游活动是以都市周边广大乡村为旅游目的地的。随着都市居民休闲旅游需求的不断增长,都市周边的乡村日益成为都市居民日常休闲光顾的理想活动场所。因此,乡村旅游的客源市场主体是都市居民,由此形成了都市居民向周边广大乡村旅游地特定流向的旅游流。在这种需求驱动下,都市周边广大乡村旅游地居民便积极参与到了乡村旅游经营开发中来,进而形成了乡村旅游活动所需各种服务的重要供给渠道。而作为都市最稀缺、最理想的休闲环境,莫过于广大乡村地自身拥有的原真性生态资源,而这种资源的基本元素就是农业、农村和农民。农业是个大农业概念,即农民从事的各种农事活动和生产活动,主要包括农、林、牧、副、渔;农村就是乡村居民世代生活的地理生存环境,主要包括村落环境、民居建筑及村落位置等;农民就是乡村居民,包括民族、人口、民俗、风俗、生活方式等。这样,乡村旅游发展形态,势必在特定区域内形成特定城市居民向特定乡村生活环境流动的旅游流。因此,乡村旅游,应该是以都市居民为客源,以乡村为目的地的一种旅游活动形式,旅游需求的目的,便是各种原真性乡村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说,乡村旅游也必须是以乡村空间为约定尺度的,是发生在乡村地域空间范畴内的旅游活动,单纯的农业旅游或观光农业却不能简单地称为乡村旅游,而是乡村旅游发展的一种表现形态,或乡村旅游发展中的一种业态类型。

乡村旅游作为一种旅游形态或旅游形式,它与城市旅游相对应,体现的是不同旅游目的地对特定旅游者的吸引度,体现的是特定旅游者的流向,展现的是人类对生态、自然、田园的向往,揭示了人类追求淳朴美好的家园理想。因此,所谓乡村旅游,就是以乡村为目的地,以乡村风情为核心吸引物,以都市居民为主要客源,以休闲体验、学习教育、心灵回归、观光度假为主要目的的旅游活动。

(三) 乡村旅游发展形态

形态一词最初来源于生物学和语言学的专业术语,1800年,德国学者歌德首先提出了“形态学”概念,即用于研究植物的外形、生长与内在结构的关系。《汉语大词典》中对形态的解释是“事物的形状或表现”,《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事物的形状或表现;生物体外部的形状,词的内部变化形式,包括构词形式和词形变化的形式”。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部对“形态学”的解释是“研究生物体外部形状、内部结构及其变化的学科”。

后来形态学被应用到了地理学研究领域,如德国近代地理学家施吕特尔1906年提出了“文化景观形态学”概念,指出形态是由土地、聚落、交通线和地表上的建筑等要素构成(周尚意,2004;刘捷,2004)。由于Morphology一词来源于两个希腊词根,一是Morpho词,意思是外形和结构,一是logys,意思是逻辑。因此,国内学者刘捷认为,形态就是形式与结构的逻辑。国内其他学者又将形态划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形态指具体的空间物质形态,广义形态除空间物质形态外,还包括非物质形态的内容(郑莘、林琳,2002)^①。

因此,乡村旅游发展形态,就是乡村旅游发展进程中体现出的具体表现形式及空间结构布局,既包括参与乡村旅游的各类主体,如旅游者、经营者、组织者等,也包括乡村旅游发展的要素配置活动,如乡村旅游项目开发、乡村旅游线路设计、乡村旅游资源开发、乡村旅游产品开发等,还包括服务于乡村旅游发展的相关组织,如政府、民间协会、研究团体、各类媒体等,同时,乡村旅游发展的区域分布、发展的重点、发展的模式、组织管理模式等,自然也是乡

^① 参见车震宇:《传统村落旅游开发与形态变化》,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乡村旅游发展中的表现形态。总之,乡村旅游发展形态,就是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参与乡村旅游的各种事项、活动、组织、经营等各种现象的总和。

乡村旅游发展中,作为提供相关服务的供给主体,其具体的经营项目或提供的服务,就是乡村旅游发展形态的具体化,对于这一具体的经营模式,就是乡村旅游的业态。

业态一词最早来源于日本,属于商业模式范畴,即商业经营的具体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如商业零售业中的百货店、超级市场、大型综合超市、便利店、专卖店、购物中心等。因此,从商业经营角度上说,业态就是营业的形态,即经营者向确定的顾客群提供确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具体经营形式,是零售活动的具体形式。从行业发展角度,业态就是行业发展的形态,就是事物产生、发展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特有表现形式。

乡村旅游是伴随人类对城市环境的不断恶化和快节奏的城市生活产生的污染、紧张、压力,对淳朴的乡村生活、乡村景观、乡村风情的渴望与追求,从而形成了都市居民在闲暇之余暂时离开城市,到都市周边的乡村进行各种类型的休闲体验活动。在这种需求驱动下产生的旅游活动形式,伴随经济发展的需要,便呈现出了诸多商业形态,如,乡村居民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活动最基本的吃、住服务而开办的农家乐、乡村旅馆、乡村购物市场、采摘园区等旅游基础供给服务,同时,为打造具有吸引力的乡村旅游目的地,政府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对农民道路、村落环境、电、水、气等进行统一规划与建设,各类商业性服务机构,如通讯、网络、商店、饭店、娱乐、旅馆等,也纷纷进入农村。

乡村旅游发展的相关组织也成为乡村旅游发展业态的重要力量。一些服务性的专门组织机构或服务职能也相应成立,如各类民间旅游协会、各类政府性的乡村旅游发展组织计划等,如,法国的“假期绿色居所计划”与“欢迎到农场来”;奥地利的“农场假期”项目,意大利的 Toscana 乡村节庆与 Ecosret 计划,波兰的“波兰绿肺”项目,以及泰国的 Umphang 社区旅游项目等。1992 年美国出台正式的关于乡村旅游与小商业发展的国家政策,并建立非盈利组织——国家乡村旅游基金(NRTF),从事项目规划、募集和发放资助、提供宣传,任务是鼓励可持续的乡村旅游发展、提高农村生活质量、提高联邦旅游和休闲场所的知名度;实行游客分流;缓解现有旅游场所的压力。主要业绩有:提供网络信息服务,执行州旅游合作计划,推广国际旅游项目,开发全美森林服务项目。加拿大的乡村旅游形态主要有度假农庄和土著旅游,协会是主要管理者,1977 年成立乡村度假农庄协会,1990 年成立加拿大土著旅游协会(CNATA)。我国台湾,协会在发展乡村旅游中起重大作用:大力发展网站;倡导分工合作,强调同一地区的联合;鼓励奇观、氛围、风景和主题等“情境消费”产品的开发;制定《台湾地区休闲农业辅导办法》,保证产业有序发展^①。由此使得乡村旅游发展,具备了良好的业态基础。

因此,乡村旅游业态,就是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为满足旅游者乡村旅游的需求,各类商业性营业组织及政府、民间服务组织所提供的各种有偿和无偿的服务,由此使得乡村旅游成为乡村旅游地最主要的产业形态。从这个意义上说,乡村旅游形态,就是在需求市场的驱动下,旅游供给地相关服务主体,为充分满足乡村旅游者的需要,通过不同的方式和手段而提供各种服务所表现出的特有形式。

^① 参见邹统钎:《中国乡村旅游发展模式研究——成都农家乐与北京民俗村的比较与对策分析》,载于《旅游学刊》2005 年第 3 期,第 64 页。

三、乡村旅游发展形态的衍变与业态演进

(一) 国外乡村旅游发展形态的衍变

起源于 19 世纪欧洲的乡村旅游,发展初期,乡村旅游具有较为明显的贵族化特点,普及性不强^①。因此,早期欧洲乡村旅游发展形态简单,参加者主要以上层贵族阶层的休闲游玩为主。据有关文献记载,1855 年法国的一名参议员欧贝尔带领一群贵族去巴黎郊外的乡村度假,度假期间,他们品尝野果,乘坐独木舟,欣赏游鱼飞鸟,参与各种劳作活动,如学习制作肥鹅肝酱馅饼、伐木种树、清理灌木丛、挖池塘淤泥,并与当地农民同吃同住^②。

20 世纪 60 年代,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开始发展现代意义上的乡村旅游,随后爱尔兰、美国等国家先后推出了乡村旅游产品,开发的重点,主要集中在远离城市、具有农村传统文化特色和田园风光等为资源特征的乡村,使乡村旅游逐渐成为社会各个阶层参与的主要休闲活动方式。其中,起源于英格兰乡间农场小屋中的接待旅游者活动,逐渐向整个欧洲扩散,开始主要集中在山区,特别是阿尔卑斯山区,大大满足了登山旅行和牛车旅行者。另外,经营者还为旅游者提供食宿,以增加收入来源,也成为当时乡村旅游的主要形态之一。

20 世纪 80 年代,在欧美发达国家,乡村旅游已发展到了相当规模,并逐步走向了规范化、标准化的发展轨道,乡村旅游的内涵更加丰富,乡村旅游发展形态更加多样。一些开展乡村旅游较早的国家,如法国、西班牙、爱尔兰等国家,乡村旅游已经成为本地最为主要的休闲度假形式,与之相适应的各类服务组织也成为乡村旅游发展的重要力量。许多国家将乡村旅游作为挽救家庭农业危机的一种好办法,并给予了积极的发展态度。如,芬兰乡村发展委员会强调,通过质量和量,将乡村旅游建设成为整个芬兰乡村就业和收入的基本源泉。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乡村旅游在发达国家增长更加迅速,不仅成为欧美国家最主要的休闲活动方式,而且大大推动了不景气农村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许多国家,乡村旅游被认为是一种阻止农业衰退和增加农村收入的有效手段。2001 年,意大利一万多家乡村旅游企业共接待游客达 2 100 万人次,营业额达 9 000 亿里拉(约合 4.3 亿美元),比 2000 年增加了 12.5%。在美国就有 30 个州有明确针对农村区域的旅游政策,其中 14 个州在他们的旅游总体规划中包含了乡村旅游。在以色列,乡村旅游开发被作为对农村收入下降的一种有效补充,乡村旅游企业数量逐年增多。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前东欧和太平洋地区在内的许多国家,都认为乡村旅游业是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经济多样化的动力^③。法国乡村旅游更为迅猛,有资料显示,2001 年在法国境内作绿色旅游的国内和外国游客的旅馆入住数占旅馆入住总数的 28.7%。2003 年 5 月与 2002 年同期相比,到山区和湖区旅游的游客增多,旅馆入住天数分别增加了 4.5% 和 7.1%。但法国国内的乡村旅游,多数是非商业性的,77% 的游客入住亲友家中。为了促进乡村旅游,法国于 2001 年成立了“乡村旅游常设会议”,2002 年创建了“乡村俱乐部”。为了帮助农村地区发展旅游业,2000~2006 年度国家还拨款 5 300 万欧元为乡村旅游景点修筑公路^④。近几年,法国乡村每年接待的 200 万

^① 参见杨胜明:《乡村旅游——促进人的发展》,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 页。

^② 参见唐代剑等:《中国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

^③ 参见傅德荣:《国外乡村旅游的发展现状和趋势》,载于《小城镇建设》2006 年第 6 期,第 97~98 页。

^④ 参见徐振强:《法国乡村旅游发展快》,载于《科技日报》,2003-8-13。

(其中 1/4 是外国游客)国内外游客中,50%是中高级雇员或自由职业者。这些游客非常稳定。据法国小旅店联合会统计,近 7 年来在度假中一直采用乡村度假方式的度假者占 44%,主要采用这种度假方式的度假者占 72%,更有 15% 的度假者每年都住在同一地方。这说明乡村旅游已属于稳定性较强的主要旅游方式之一;其最稳定的客源主体是受教育水平较高,经济条件也很好的人。他们选择乡村度假,不是为了收费低廉,而是在寻找曾经失落了的净化空间和尚存的淳厚的传统文化氛围。他们参与农业劳动追求的是精神享受而不是物质享受^①。从乡村旅游发展的形态衍变,不难看出,发达国家的乡村旅游始终是一种较高层次的旅游需求。

因此,从乡村旅游的起源到现在,国外乡村旅游发展的形态不尽相同,各国发展乡村旅游的方式不尽相同。匈牙利将乡村旅游与文化旅游紧密结合,田园风光与民族文化交相辉映;西班牙改造城堡或大农场,建成乡村旅游社区,政府早在 1967 年就启动了农户度假规划,规划要求:公众性,要求农户要有适当的组织;官方支持(法律和财政);乡村吸引城市人口的信息传播。在政府的推动下,西班牙乡村旅游吸引了国内 85% 的游客前往度假;法国借助双休日制推动“工人菜园”式农庄旅游,每年可给农民带来 700 亿法郎的收益,相当于法国全国旅游业收入的 1/4;日本兴起“务农”式农村旅游,以唤起人们对农业和环保的重视;波兰积极推选生态农业专业户从事生态农业旅游经营;美国适应旺盛的市场需求,发展乡村农场度假村,仅东部地区就有观光农村 2 000 家左右^②,总体呈现出的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单一到多样,由自主到专业的衍变过程。这一过程中,以旅游者的需求为核心,乡村旅游发展形态,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 业态单一,且为旅游者自发参与、接待者自主接待阶段

西方工业革命后,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使得都市居民回归自然价值的潮流开始涌现,有的学者称为“自然癖好”。于是,由上层贵族的乡间度假,逐渐扩大到了普通都市群体,进而带动了乡村农户(农场主)自主提供住宿、饮食等接待服务,尽管是较为简单的“出租房产所有者自己家中的房屋、独立的住宿设施,或者乡间的露营地”,这些接待设施尽管可能被标上了不同的标志,有的是 Bed+Breakfast,(即床位加早餐,由一个家庭空出几间房屋作为客房出租),或者是英国的“Cottage”、德国的“Zimmer frei”、法国的“Gites”,乡村旅游发展的初期所呈现的基本形态,基本上是以“绿色旅游”为核心的,给农业带来了一定收入。因此,初期的乡村旅游,尽管需求量小,经营模式简单,但却体现了乡村旅游服务组织发展的初级形态。

2. 业态多样化发展阶段

这一时期,伴随都市居民休闲需求的不断增长,休闲的层次也不断提高,乡村旅游目的地开始从简单的住宿接待转向提供多样化的服务。20世纪 60~70 年代,乡村旅游开始在欧美发达国家迅速发展,其动因主要是休闲潮流的兴起,休闲开始成为“人的一种存在状态、一种生命状态、一种精神状态,是人成为人的过程。人们不再把工作当作是必需的核心价值,而是在生理必需活动之上和之外,追求身体的健康、身心的协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精神和社会文化和谐统一及其升华的境界”。休闲由此不再是少数人的特权,而成为社会各个阶层的一种必需品。

^① 参王兵:《从中外乡村旅游的现状对比看我国乡村旅游的未来》,载于《旅游学刊》1999 年第 2 期,第 39 页。

^② 参见金茨萍、金一萍、黄郁成:《国外乡村旅游的理论与实践》,载于《南京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0 期,第 91 页。

在这一需求的驱动下,大量乡村旅游服务组织,开始提供与自然、生态、环保、民俗等多方面的乡村旅游产品,如垂钓、打猎、乘牛车、漂流、乡土教育、养生保健、采摘等,一些更为高级的产品,如乡村美食、乡村特产,都有了明确的商业目标。一些经营者也开始满足旅游者与农户家庭接触,以了解农户的家庭生活、日常风俗等。随着乡村旅游的进一步发展,一些农户经营中,将传统的农业经营逐渐转移到了旅游专一服务中。如家畜饲养变成了“休闲农庄”,农业用地变成了露营地或马术学校或专项休闲公园,即使是专项休闲公园,也呈现出了多样性的特点,既有宠物园,也有农业迷宫。这充分体现了乡村旅游这一阶段发展中业态多样性的典型特征。

3. 乡村旅游业态专业化发展阶段

西方发达国家乡村旅游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开始步入了专业化发展阶段。西方发达国家的乡村旅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乡村旅游业态类型上呈现出了多样化的特点,但随着都市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休闲旅游活动的需求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当乡村旅游业态类型呈现出多样化的同时,虽然在规模上,在需求的类型上,能满足休闲旅游者的需求,但对于乡村旅游的层次与品质,开始成为制约乡村旅游纵深发展的障碍。于是,走专业化品质之路,便成为乡村旅游未来发展的必然。乡村旅游经营者明确提出了“职业化”的发展要求。Canoves学者明确指出,一个乡村目的地的受欢迎程度与当地乡村旅游发展阶段直接相关,游客越多,经营时间越长,即集约经营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发展程度往往越高^①。

因此,多样化发展阶段形成的是乡村旅游的规模,而专业化体现的是乡村旅游业态发展的品质与层次,从这个意义上说,专业化是产业发展的必然。

(二) 我国乡村旅游发展历程与业态演进

在我国,乡村旅游活动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初期,以严格的定点方式开展了一些具有乡村旅游性质的政治性接待活动。真正意义上乡村旅游的兴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1998年我国旅游活动主题确定为“华夏城乡游”,推进了乡村旅游的快速发展。但作为政府推动、政府引导下的制度安排,却开始于2006年1月1日由国家旅游局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在西柏坡启动举办的2006年我国旅游主题年——“中国乡村旅游”为标志的。

2006年国家旅游局为配合我国新农村建设的战略实施,确定了“2006乡村旅游年”的旅游活动主题,并以“新农村、新旅游、新体验、新风尚”作为宣传的主题口号,把我国乡村旅游推向新的高潮,全国范围内掀起乡村旅游热潮,乡村旅游活动的顺利开发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密切结合,对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乡村旅游是国家旅游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200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做好‘三农’工作”的战略安排,更好地发挥旅游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优势和作用而提出的。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国家旅游局在2006年年初,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旅游管理部门和各类旅游企业认真贯彻上述精神,紧密结合本地旅游业发展实际,将“旅游产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本地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措施,进一步加强旅游宣传和农业旅游、乡村旅游产品项目的开

^① 参见唐代剑等:《中国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页。